

鄭若驊不迴避議會質詢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昨日首次到立法會回應議員質詢，僱建事件成為焦點。鄭若驊到立法會接受議員質詢，不迴避問題，坦誠交代住宅僱建的處理，有助釋除公眾疑慮，避免事件進一步被政治化，更加說明事件並不涉及誠信問題，不會動搖市民對本港法治的信心。反對派對鄭若驊窮追猛打，把議會變成黨同伐異的政爭工具，根本是刻意炒作事件，以謀取自己的政治利益。

僱建事件發生以來，鄭若驊已在電台等不同場合向公眾道歉，並已開始善後事宜。但反對派死纏爛打，繼續狙擊鄭若驊，不斷要求她到立法會解釋，更揚言不排除引用特權法云云。昨日鄭若驊首次以律政司司長身份出席立法會會議，回答議員質詢。雖然本來主題是刑事檢控工作，但一如所料，反對派借題發揮，轉移焦點，把質詢都集中在僱建問題上。

近年本港社會高度政治化，立法會在反對派挾持下，淪為反對派「公審」政府、官員的平台。但立法會畢竟是代表民意的議事機構，具有監督政府的法定職能，鄭若驊尊重立法會的職能，坦誠面對公眾，無懼反對派攻擊，以坦誠的解釋回應反對派議員不懷好意的質詢，坦白解釋僱建事件的因由，顯示自己並無隱瞞、不涉誠信。鄭若驊在回應議員質詢刑事檢控問題時指，律政司長行使刑事檢控權時，如有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會授權刑事檢控專員處理，並確保檢控工作不受任何政治、不必要或不當的因素干涉；對於她和丈夫擁有的僱建物業，鄭若驊表示已授權民事法律專員和刑事檢控專員處理，避免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她強調，(香港)司法制度非個人能夠徇私。另外，鄭若驊表示，下周願意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特

顯示坦誠處事不違誠信

別會議。這些回應、表態，回應了公眾對僱建事件的關注。

僱建事件中，鄭若驊不可否認有犯錯，但不涉及犯法行為，更不致於「人頭落地」「問責下台」。根據現行僱建物執法政策，屋宇署發現某物業有僱建物後，一般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1)條向業主發出清拆令，要求業主在指定期限內拆卸有關違例建築物。只要業主遵照清拆令，在限期前拆卸僱建物，屋宇署便不會作出檢控。即是說，鄭若驊購入僱建物，並不涉及必須檢控的違法問題。

既然僱建事件不涉違法，亦不涉誠信，主要因疏忽所致，鄭若驊亦已經向公眾致歉，更不迴避議會的質詢，願意就僱建事件接受民意機構、執法部門的監督，並已採取補救措施，反映她尊重民意、尊重法治，沒有任何偏袒於法律之上的行為，不會利用職權干預調查、推卸責任。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不會看不到事態的基本性質，事件理應告一段落。

但是，樹欲靜而風不息。面對本港政通人和的局面，處於進退維谷困境的反對派，當然把此次僱建事件視為「鹹魚翻生」的救命稻草，企圖借事件打擊政府施政和管治威信，將香港重新拉入內鬥虛耗的泥濘之中。利用立法會炒作僱建事件、打擊鄭若驊是反對派慣用伎倆。可是，毛孟靜、涂謹申等人的僱建問題，從來不見反對派要求自己人到立法會解釋；黎智英收買梁國雄、李卓人的黑金事件，更不見反對派成立什麼委員會，傳召有關人等質詢。反對派愈是對鄭若驊咬住不放，小事放大，千方百計將僱建事件炒作下去，不斷製造爭議，愈是暴露其挾民意、搞亂香港的偽善。

嚴正處理違規學生護校警止歪風

浸大有學生「佔領」語文中心並威嚇侮辱老師，惹起全城公憤。浸大校長錢大康昨天宣佈，其中兩個涉事學生需暫時停學。浸大對違規學生迅速作出嚴正處罰，以儆效尤，可剎住目無師長、粗暴野蠻歪風，有效維護學校聲譽，避免學生誤入歧途。懲罰只是手段而非目的，浸大的處罰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提醒所有學生，必須守法依規，尊師重道，希望青年學生都能夠引以為鑑，避免重蹈覆轍。

錢大康昨天召開記者會，指今次事件中有兩名學生違反學生守則，而校規列明學生要尊重教職員及其人身安全，認為涉事二人行為不道德及惡劣，決定二人即時停學。大專院校功能不僅是作育英才、培養精英，更擔負彰顯社會規範、培育社會楷模的示範責任。大學必須有規必依，如果對犯事學生「高高舉起、輕輕放下」，怎能令學生懂得尊重規章制度？如何能令學生記住教訓、改過自新？如果學校管理者怕得罪學生、害怕反對派挑釁，奉行綏靖政策，採取息事寧人態度，不斷在底線問題上無原則退讓，不僅無助問題解決，反而會助長搞事者的氣焰。此次浸大的做法，值得肯定，也值得全港大學參考。

浸大校方依規處理事件，但涉事學生不反思已過，深刻檢討，反稱對校方的決定

感到匪夷所思，對學校失去信任云云。學聯及另外十家大專院校學生會，更發表聯署聲明抗議浸大的處罰。這也是近年來部分受到激進思潮影響的學生面對批評時的一貫態度——他們的邏輯是「我即正義，錯在他人」，但這絕非學生應有的理性態度。

近年受「公民抗命」「違法達義」等謬論的誤導，有學生動輒以「學術自由、言論自由」為名，漠視基本人倫道德和法律規範，肆意冒犯師長和他人以爭取不合理、不合法的訴求，每每造成損害校譽、破壞教學秩序的校園政爭事件。更令人擔心的是，每當校方及社會有識之士挺身而出，直斥其非，就遭到「箝制言論自由」「政治打壓」的抹黑和詆譭。

毫無疑問，大學校園必須維護學術自由、言論自由，但自由並非絕對，前提是不可違法違規，不可影響他人。任何大學對學生的守法精神和道德修養有嚴格要求，美國哈佛大學之前就取消了多名在社交平台上發表不當言論的新生入學資格。大學是傳授知識、道德教化之場所，大學師生應該專心探求學問，不負大學辦學的初心。相信浸大對「佔領」事件的處罰，可以引導學生向善，樹立正確的價值觀，也給社會大眾尤其是青少年上了如何尊師重道、守法守規的寶貴一課。

辱師搞手停學 錢大康勸反省

劉子頌陳樂行候紀律聆訊 校長含淚懲嚴重違規者

陳樂行(左)及劉子頌(右)出示被校方停學的通知信件。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攝



鄧裕南(前排左)及錢大康(前排右)昨就學生紀律事宜舉行記者會。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謝佳怡)因不滿普通話豁免試合格率低，浸大學生會於上週三糾眾「佔領」語文中心8小時兼爆粗辱罵老師，令社會譁然。校長錢大康昨日宣佈，會按學生紀律處理程序將兩名辱師學生暫時停學，即時生效，直至紀律聆訊完成，但校方會給予學生改過的機會。他坦言，作出是次決定時感到心痛，更一度哽咽。學生會會長劉子頌、中醫學五年級生陳樂行其後主動承認自己是被停學的學生。

浸大語文中心於本月17日被十多名學生「佔領」，事件全城關注，事發後錢大康曾承諾校方會按照既定程序，嚴肅跟進學生的粗劣行為。事隔一周，錢大康於昨日下午4時舉行記者會交代進展。

參鬧劇十餘人 待紀委會跟進

他透露，經過初步搜證後，兩名學生在錄影片段中的言行令教職員感到受威脅及侮辱，兩人並違反校內規條，故根據《學生紀律處理程序》第10.1條，暫時把兩人作停學處理，即時生效，直至紀律委員會的紀律聆訊完成，預計需時數周。兩人均有出席聆訊答辯機會，亦可要求帶見證人，也設有上訴機制。

兩人於停學期間均可進入校園範圍，但不參與課堂及考試。至於其餘十多名有份參與

「佔領」鬧劇的師生，因未發現有嚴重違反守則情況，故校方暫未有決定，但會一併交紀委會跟進。

逾8小時劣行 道歉仍需負責

錢大康強調，停學的決定和學生的政治理念和普通話立場無關，是因為有關行為不合學生行為守則，他其後提到「老師咁愛戴學生……」即一度哽咽，雙眼泛紅。他又直言有校友和其他大學生表示因事件感到蒙羞，他對個別學生做出不可接受的劣行，感到非常痛心。

對於紀律委員會未有決定而讓學生停學，或有人擔心是「未審先判」，錢大康指，在學生行為守則中，已列明學校的輔導長有權採取暫時行動。

浸大輔導長鄧裕南表示，事件歷時超過8小

時，個別同學行為粗劣，更在言語及肢體方面有威脅的行動，停學決定符合校內的《學生紀律處理程序》。

不過，錢大康重申，學校很願意給學生第二次機會，「但學生唔好以為道歉就唔需要負責任，學生要為自己行為負責」，希望涉事學生能深刻反思自己的行為。

校方縱昇機會 鞠完躬又死撐

在「佔領」事件中曾爆粗指罵語文中心老師、全程態度囂張跋扈的學生會會長劉子頌，連日一直死撐是「口誤」，結果遭全城開轟。他在下午1時舉行記者會，認真為自己的劣行鞠躬致歉，但仍然「死撐」沒有後悔當日的抗議，不過手法「有改善空間」，未來將繼續與校方溝通，爭取取消普通話畢業要求。

錢大康同日向全校師生及校友發出公開信交代上述停學決定的理據。

他指出分學生對每一位教師而言，都是沉痛的決定，但培育學生的道德操守，大學責無旁貸，「儘管作出粗劣行為的是極少數學生，但受辱的是大學全體學生和老師」。他亦表示樂見其中一名涉事學生公開鞠躬道歉，勇於承擔責任的勇氣，知錯能改，希望此類事情不再發生。

「獨口陳」悔入浸大？

特稿

有份帶頭「佔領」語文中心威嚇教職員的浸大中醫學五年級生陳樂行，平時慣在facebook大放厥詞兼言撐「港獨」，曾揚言「去得多大陸，心腸都惡毒」，卻又自揭到廣東省中醫院實習，因「衰多口」惹起網民圍剿，當中不乏內地民眾留言不歡迎他到內地實習。他昨稱收到大量恐嚇，於是放棄實習。對於敗走回港，陳昨日沒有任何反省，更大言不慚指人生最後悔是入讀浸大。

浸大學生會會長劉子頌昨日為自己的劣行鞠躬致歉，但陳樂行卻以「受害者」姿態出現。他早前在fb轉發《讀中醫要返大陸讀嘅三大理由》帖子，並發表謬論稱：「去得多大陸，心腸都惡毒。」又爆粗口「我×你啦。自己食露露就算，仲要散播謠言，賣港人豬仔。」

不過，他近日又自爆要上廣州實習一年，地點是廣東省中醫院，更在起行前寫道是「生命最後嘅四日」云云。結果上述消息迅速在香港及內地各大網絡平台發酵，大批網民炮轟他「不要臉」，內地民眾亦留言說「廣州不歡迎你」，叫他不要到內地。

他昨日聲稱，fb賬戶有大量網民留言要毆打他和殺死他，實習醫院則收到逾百個投訴電話，故決定放棄實習返回香港，他稱事件「非常恐怖」，正諮詢律師意見，再決定是否報警。雖然已獲浸大老師陪同下由廣州安



在「佔領」事發後，陳樂行的專頁曾發帖囂張挑釁全港，「請誅劉子頌、陳樂行十族」。

全返港，但陳嫌浸大校長錢大康「冷待」事件，更大言不慚稱：「我最後悔就是入浸大，其實以我的成績，可以入讀『三大』，選擇浸大只因為我喜歡中醫。」他又口口聲聲稱「從未發表過『港獨』言論」，並將責任推卸給內地媒體，謂對方將事件「包裝成『港獨』議題」、是「白色恐怖」，卻沒有對自己的衰多口作出檢討。

專頁反中 寸校寸僱主寸市民

不過，記者翻查資料，陳樂行否認自己是「港獨」分子是公然講大話，他本身是反普通話團體「港語學」召集人，長期參與、策劃「港獨」、「反中反普」等活動，曾在校園內張貼非法「港獨」海報，更將之放在fb炫耀，在校內早已聲名狼藉。

他主理的「港語學」fb專頁公然挑釁校方及社會大眾，發帖「請誅劉子頌、陳樂行十族」，又稱香港僅主可以「永不錄用浸大畢業生」，向大眾「挑機」。香港文匯報記者 謝佳怡

各界讚懲處遏歪風 維護大學尊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姬文風、鄭治祖)浸大校方昨日宣佈兩名發動「佔領」、威嚇老師的學生暫時停學，獲社會各界齊聲讚好。

有教育界人士及家長認為，浸大此舉樹立良好榜樣，讓學生清楚了解做錯事須承擔責任。有立法會議員則期望二人可善用停學時間，好好反省已過，校方則應盡快完成調查，作出合適處理。

教界：樹指正學生好榜樣

教聯會主席黃錦良指，社會大眾對大學生有很高期望，道德也應達到一定標準，涉事浸大生明顯作出不當行為，對大學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也令大眾失望。「學校作為教育場所，學生做錯事，學校必須勇於指正」，他形容校方是次安排恰當，既可讓兩名學生好好反省所作所為，亦能挽回社會對浸大的信心。

黃錦良提到，過往個別院校對學生衝擊事件息事寧人，「但辦學必須有所擔當，遏止歪風在校蔓延」，讚賞浸大是次勇於採取行動，「做好樹立良好榜樣，向學生發出清楚訊息：『做

錯事必須承擔責任』。

香港教育政策關注社主席張民炳也認同浸大應從嚴處理，對於學生會稱不滿停學安排，他強調這是對於事件中威嚇教師的一份保障，「事件中有關學生在語文中心搗亂近8小時，又對師長惡言相向，要求兩人暫時停學亦無可厚非」。

他強調，涉事學生之一的劉子頌身為學生會會長，理應有充分渠道向校方表達學生意見，完全無必要選擇「佔領」一途。

威嚇老師 停學合理

觀塘區家教會聯會創會主席吳炳松指，「佔領」及威嚇老師問題嚴重，「學生理應懂得尊師重道，不論任何理由也不容如此對待師長」，在調查期間暫時要求兩人停學做法合理。

他認為，浸大紀律委員會要以嚴肅態度，視乎情況記過或警誡處罰，「如警誡重犯就踢出校」，重點是要讓學生明白事件的嚴重性，確保不再發生，同時也應去信涉事學生家長讓他們能了解情況。

他又表示，浸大校方也應向其他參與學生作

適當警告，清楚表達校方堅定立場。

政界促兩人認清已過

行政會議成員林健鋒指出，涉事學生兇神惡煞地闖入語文中心，以粗言穢語辱罵教職員，事發後還自鳴得意，可見他們完全不懂得尊師重道。他贊成校方嚴肅處理，以維護大學尊嚴，「如果姑息縱容，只會助長歪風」。

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表示，當日亦有看網上直播，而事發後學生卻毫無悔意，沒有向被侮辱的老師與職員道歉，現希望被罰停學的學生能夠善用這個時刻，反思自己的行為，校方亦應該盡快完成調查工作，作出適當處理。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柯創盛認為，浸大生「佔領」及辱罵老師事件廣受公眾關注，同意校方深入調查，亦希望藉以向外界帶出一個凡事須說理的信息，而非單靠大聲及爆粗便能夠得逞。

教育界立法會議員葉建源亦表明兩位學生是成人，須為自己行為負責，期望浸大校方公道處理事件，不受外界壓力干預。



港大民主牆昨日有人張貼粗口標語辱罵錢大康。港大學生會fb圖片

上網上線搬龍門 粗口標語撈粗口

有人張貼多幅標語，當中包括「校方打壓不恥」、「聲援浸大學生」，更有一幅寫上「錢大康我×你老×」粗口辱罵字句，大學生質素水平令人擔憂。工聯會新界東總幹事鄧家彪就此發帖道：「夠啦！繼續撈去，只會俾人一世聯唔起！莫非你們的世界只有粗口暴力和咀(詛)咒，匿名粗口沾(玷)污民主牆，也沾(玷)污了大學。請省己思過。」

香港文匯報記者 姬文風